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铁建）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立新，6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同时担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已签署并向公司提交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

二、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深入地了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及参加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股东大会会议2次，审议12项议题；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并表决通过56项议题；参加董事会会前沟通会2次，审议5项议题；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3次，审议并表决通过33项议题。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023年12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最新监管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围绕“十四五”规划落地和高质量发展目标，本人参加3次外部董事调研，通过对工程承包、规划设计咨询、房地产开发等板块的5家二级公司及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听取汇报和座谈交流，了解所属企业总体发展情况，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情况，提质增效、改革创新、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具体举措，独立董

事在调研过程中共提出意见建议15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风险内控类议案8项，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审议定期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时，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5次沟通。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建议，与股东和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持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本人与公司建立起全方位的沟通反馈机制。公司修订、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在公司的组织配合下，本人积极参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机构等举办的相关培训，通过参加董事会、党委扩大会、外部董事务虚会以及单独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长及其他内部董事、经理层、总部业务部门、所属各单位、外部审计机构等沟通10次，就公司战略规划、改革发展、生产经营、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进行交流，全方位了解公司信息，掌握工作动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每半年梳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履职台账，归集独立董事在决策会议、调研座谈会等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建议，然后分解到总部部门及所属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重点事项落实情况均进行了有效反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年度，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金融、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改革的有关要求，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披露财务信息情况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地对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本人认真审阅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非豁免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司年度H股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的性质是在协议范畴之内，并按照协议项下的定价政策或机制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务条款，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股东整体利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共参加8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决算报告及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形成专项意见，建议公司要高度关注宏观形势，持续加强资金和现金流管理，有效防范各类财务风

险。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本人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关于选聘2023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对2023年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决算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报告出具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六）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根据

财政部目前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均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任免董事、聘任解聘高管（含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增补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倪真等3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所增补董事、高管和辞任高管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提名、辞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总裁2023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对总裁2022年度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和公司高管2022年度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及有关考核奖励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总裁2023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将进一步促进总裁工作职责的履行，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本人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实现了对广大股东的良好回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 署：



独立董事：

赵立新

日 期：

2024年3月28日